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1〕158号

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忻州市2021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1〕58号）精神，现就2021年度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日制公、民办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培训中心、职业

高中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和实习(训)指导工作的在聘(在岗)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受到政务处分的兼职公职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二、评审条件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各校要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严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及有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情形的教师,不得推荐参评。

(二)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计入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凡未按规定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以及考核结果未经人社部门考核备案的不得申报。

(三)各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均须提供《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名额核准申请表》和《事业单位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名额核准一览表》，表内需加盖学校（单位）公章、主管部门印章以及人社部门印章。

（四）各单位须报送最后一次公示材料原件（市直中职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材料），同时还需上报加盖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或公示栏公示截图，最后一次公示必须确保在提交材料前公示完毕。

（五）申报人员所教专业（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允许所教专业（申报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评。

（六）申报人员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条件、教师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暂继续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40 号）执行，其中涉及年龄和聘期的时间相应顺延。受派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人员，可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条件参评。

（七）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申报评审者任现职期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八）所有申报人员各项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三、严格规范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

(二) 实行民主评议。各学校组织推荐时，要成立由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各学校要对申报人员师德进行严格考核，对师德不合格人员坚决一票否决。

(三) 逐级审核申报。申报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市中、初级评委会。

学校要在推荐申报人选之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实行三次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即将上级部门评审文件规定、单位对个人量化考核排名情况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全校公示。各次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送评审材料时要将单位最后一次公示原件一同上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核查，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在争议。

四、评审方式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晋升讲师、实习（训）指导教师（实验师）评审，采取评委评审材料（除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外，申报人员须另行提供本人现场授课视频，讲课视频必须用专业摄像、图像清晰、声音清楚，否则影响成绩的评定）的方式进行。要求材料评审合格。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中专学校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严格考核、考评、考察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把关、审核后分类型进行报送。

(二) 各单位要在“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原则的基础上,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严格按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考评、考察,严格申报推荐程序。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违反工作纪律、把关不严等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 各单位对公示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核查,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在争议,各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要严格按照材料目录顺序进行排序。填写表格要准确、规范和全面。在提交山西省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时,需在表格最下面意见盖章栏填写“该同志是我单位在编在岗在聘人员,是我单位(基础/专业/实习指导)课教师,经考评其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条,同意申报参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

(五)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要求,凡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一律拒收材料,取消当年参

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六) 报送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另行通知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职称评审工作，各单位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我省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在报送材料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出示健康绿码和出行绿码，若近14天内有出晋返晋的，还须提供报送材料日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